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瑞吉

陳耀東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96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05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丁○○犯如本院附表編號1、4所示之罪，共貳罪，各處如本院附表編號1、4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二、丙○○犯如本院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共貳罪，各處如本院附表編號2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7行所載「接續」均更正刪除；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丁○○就附件附表編號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

01 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；被告丁○○
02 ○就附件附表編號4所為、被告丙○○就附件附表編號2至3
03 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04 (二)被告丁○○就附件附表編號1部分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恐嚇危
05 害安全罪及公然侮辱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
06 段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另被告丁○○就附件
07 附表編號1部分、被告丙○○就附件附表編號2部分，各以一
08 恐嚇行為同時恫嚇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2人，屬同種想像
09 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各僅論以一恐嚇危害
10 安全罪。

11 (三)被告丁○○就附件附表編號1、4部分、被告丙○○就附件附
12 表編號2至3部分，時間間隔明顯可分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
13 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公訴意旨認應論以接續犯，容有誤會，
14 附此敘明。本院依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1397號、110年度
15 台非字第230號刑事判決之意旨，另特別諭知(見審易卷第45
16 頁)，以求訴訟程序邁向精緻化，被告2人均表示沒有意見、
17 認罪等語(見審易卷第45頁至第46頁)，對被告2人之防禦權
18 自無妨礙，一併說明。

19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2人不
20 思以理性、和平方法向告訴人甲○○追討債務，反以上開言
21 詞恐嚇之方式，造成告訴人2人心理恐懼，被告丁○○並恣
22 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旺亮公司前，以如附件附
23 表編號1所示之言語辱罵告訴人2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2人之
24 人格及社會評價，所為並非可取，均應予以非難；復考量本
25 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造成損害程度；再衡被告2人已坦
26 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
27 度；末衡被告丁○○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房地產、離
28 婚、有2個成年小孩還在讀書、需扶養2個小孩、目前獨居；
29 被告丙○○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幫立委處理事情、已
30 婚、小孩都已成年、母親需其扶養、與配偶同住等一切情
31 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一（即本院附表編號1、4）、二（即

01 本院附表編號2至3)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
02 標準。另審酌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所犯2罪時間、空間之密
03 接程度，以判斷渠等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；再衡其犯數
04 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；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
05 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法定主文欄一、二所示之應執行
06 刑，併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己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戊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

1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陳湘琦

17 本院附表：

編號	事實	主文
1	附件附表編號1	丁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附件附表編號2	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附件附表編號3	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附件附表編號4	丁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96號

被 告 丁○○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之2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丙○○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○○、丙○○因甲○○前向他人借款，而有債務糾紛，乙○○為甲○○之子，其等共同經營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0號之旺亮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旺亮公司），丁○○、丙○○為處理債務糾紛，多次前往乙○○、甲○○經營之旺亮公司，詎丁○○竟基於恐嚇、公然侮辱之接續犯意，於附表編號1、4所示時間、地點，為附表所示之

行為，而被告丙○○則基於恐嚇之接續犯意，於附表編號2、3所示時間、地點，為附表所示之行為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告訴暨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丁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丁○○有口出如附表編號1、4所示之語之事實。
2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丙○○有口出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語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	被告丁○○有口出如附表編號1、4所示之語，被告丙○○有口出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語，使其心生畏懼等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	被告丁○○有口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語，被告丙○○有口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語，使其心生畏懼等事實。
5	郵局存證信函及債權及請求權讓與契約書影本2份、本票影本1份、支票影本36份	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與告訴人有債務糾紛之事實。
6	告訴人2人提供如附表所示之電磁紀錄光碟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	被告丁○○有口出如附表編號1、4所示之語；被告丙○○有口出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語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丁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、刑法第309條
02 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；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
03 條之恐嚇罪嫌。被告丁○○就附表編號1所為，係以一行為
04 觸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、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
05 罪嫌，請從一重之恐嚇罪嫌論處。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
06 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
07 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
08 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
09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則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
10 罪（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參照）。被告丁○○
11 所涉附表編號1、4所示之恐嚇犯行；被告丙○○所涉附表編
12 號2、3所示之恐嚇犯行，係因同一原因在密切接近之時、
13 地，對相同之被害人所為之行為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
14 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
15 犯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20 檢 察 官 己 ○ ○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23 書 記 官 賴 英 才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9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3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3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行為人	時間	地點	犯罪行為	被害人	涉犯罪名
1	丁○○	113年1月17日15時許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0號旺亮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	丁○○恫嚇、辱罵：「那不用講，少年仔一堆」、「機台車車回去」、「王八蛋不是在恐嚇你」、「你娘機歪」、「我今晚去你家」等語。	乙○○、甲○○	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、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
2	丙○○	113年1月17日15時許	同上	丙○○恫嚇：「今天你們下班，我們也會去你家大路邊」等語。	乙○○、甲○○	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
3	丙○○	112年12月7日某時	同上	被告丙○○恫嚇：「我看都叫來這吃飯，整群都來這吃飯」、「那如果叫幾十人來不就全部能吃的下，那是我們不跟你講太多，我們如要對你們安抓」、「那些少年仔對蕃薯來說都是24小時在STAND BY，都是他底下的人，來對我們來說很方便，不要弄到這樣」等語。	甲○○	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
4	丁○○	112年12月17日某時	同上	被告丁○○恫嚇：「你看你們在那拖拖拖，讓我那些少年仔要怎麼面對要怎麼活，23你準備一下，不用在那講，沒想我們這麼好講話，阿給你們洗後賀」等語。	甲○○	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